

淄博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 重点开展11项活动 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治力度

淄博4月19日讯 4月20日至26日,淄博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其间将举办11项系列活动。

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主题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今年,结合开展知识产权“五进”、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知识产权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大调研、送服务”活动,淄博在今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重点开展以下11项活动:

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运用宣传。在高青举办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和运营讲座,在博山举办地理标志运用保护推进会和博山琉璃省级地理标志示范区揭牌仪式。

联合开展淄博市知识产权

专项打假行动。联合淄博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针对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淄博市知识产权专项打假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治力度,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召开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座谈会。淄博市市场监管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沂源法院、周村法院联合召开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座谈会。

召开“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年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白皮书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总结2022年淄博

市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介绍2023年重点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与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工作站;组织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到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开展“知识产权进园区、进网络”活动。与周村区方达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企业签订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指导企业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

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开展专利预审员“企业行”活动,探索设立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员实践基地;举办

首届企业知识产权仲裁保护沙龙;组织淄博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入企业了解知识产权法律需求,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和法律规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向企业发送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建议,督促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开展知识产权“进社区”活动。组织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到社区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会。部署淄博市2023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任务目标,推出“专利+金融”新产品,省专

利代办处专家进行“在线代办专利质押登记”培训。

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座谈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与周村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周村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就知识产权案件受案范围、地域管辖、受理数量及案件办理情况,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诉调对接工作进行交流座谈。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媒体行”活动。组织主流新闻媒体到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高新区开展专题宣传采访,就知识产权工作的突出亮点成就等进行集中宣传报道。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王斌

@新材料领域企业

专利申请步入“绿色通道” 办理时间缩短近80%

淄博4月19日讯 能够更快获得专利授权,对于企业来说意味着更快一步抢占市场先机。记者4月19日从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下称“保护中心”)获悉,相比常规的专利申请办理流程,经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比普通通道申请办理时间缩短近80%,这样的授权效率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认可。

保护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22年7月初开展专利预审业务以来,已受理新材料领域专利预审案件523件(其中发明专利467件、实用新型专利55件、外观设计专利1件),预审合格率为93%,预审平均审查周期在3个工作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274件(其中发明专利236件、实用新型专利37件、外观设计专利1件)。在保

护中心提交的发明专利平均授权周期为66天;实用新型专利平均授权周期为16天。保护中心预审平均审查周期、授权率均居全国各保护中心平均水平前列。

“非常方便!我们公司受益非常大!”4月19日,山东嘉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说。该公司提交经保护中心快速预审合格的发明专利《高密度气

体增压循环管路》,仅31天即获得授权。

根据统计,经过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提交的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绿色通道”,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将由平均22个月缩短至3—6个月,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将由平均7—8个月缩短至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将由平均6个月缩短至7个工作日。

截至目前,经保护中心预审授权的专利已有111件投入应用生产,据估算将实现新材料产业产值达56亿元,相关产品产能将达到204万吨。“绿色通道”的开通有效助力了企业创新发展,为淄博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的活力。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通讯员 刘刚 贾莹 王斌

出生缺陷救助申请开始了 快转给你身边需要的人 最高补贴3万元 需同时满足5个条件

为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为符合救助条件的遗传代谢病、先天性结构畸形、功能性出生缺陷患儿提供医疗费用补助。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是出生缺陷救助项目实施单位,有需求的市民可向医院提交补助申请。4月19日,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发布出生缺陷救助申请攻略。

救助对象及病种

申请救助的患儿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临床诊断患有遗传代谢病、先天性结构畸形、功能性出生缺陷疾病。具体救助病种见《出生缺陷救助项目病种名单》;
- 2.年龄18周岁(含)以下;
- 3.家庭生活负担重,能够提供低保证、低收入证明、特困证明或村(居)委会等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说明原件;
- 4.在实施机构接受诊断、治疗、手术和康复;
- 5.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3000元(含)。

救助类别及标准

医疗费用补助范围包括药费、床位费、诊察费、检查费、放射费、检验费、治疗费(含医疗机构开具的遗传代谢病特殊治疗食品)、康复费、手术费、输血费、护理费、材料费、输氧费等。

(一)遗传代谢病救助标准

每名患儿可申请2次救助。首次申请自患儿申请救助日前两个年度1月1日(含)起至申请救助日(含)止,在此期间发生的自付医疗费用;第二次申请自患儿首次救助完成日(含)起(以基金会救助时间为准)至第二次申请救助日(含)止,在此期间发生的自付医疗费用,需重新提交申请资料和按序排队。

根据患儿医疗费用报销之后的自付部分,给予3000元—10000元补助。

(二)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标准

对同一患儿同一疾病分次申请救助的,或同一患

儿不同疾病分别申请救助的,只救助一次。对患儿申请救助日期的上一年度1月1日(含)之后,在实施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根据患儿医疗费用报销之后的自付部分,一次性给予3000元—30000元补助。

(三)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标准

2021—2025年每名患儿最多可申请4次救助。首次申请自患儿申请救助日前两个年度1月1日(含)起至申请救助日(含)止,在此期间发生的自付医疗费用。后三次申请自患儿申请上一次救助完成日(含)起(以基金会救助时间为准)至申请救助日(含)止,在此期间发生的自付医疗费用,需重新提交申请资料和按序排队。

根据患儿医疗费用报销之后的自付部分,按照3000元、5000元两档标准予以补助。

申请救助流程

患儿法定监护人提出救助申请。基金会开发了“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微信小程序,推行在线预审服务,优化简化救助流程,申请救助的患儿法定监护人登录“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微信小程序,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绑定手机号完成注册,签署知情同意书和个人承诺书;选择救助类别,在线填写《出生缺陷救助项目个人申请表》,并上传身份证明材料、疾病和治疗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图片(或纸质版照片);将《申请表》提交实施机构,完成线上救助申请。患儿法定监护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申请的,可前往实施机构,按要求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患儿或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证明监护关系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2.疾病和治疗证明材料。符合项目救助病种的诊断证明。实施机构出具的相关医学影像资料报告单或必要的医学检查报告(例如:基因检测、串联质谱检测报告、血液检验、影像报告等),住院首页、手术记录、出入院记录(如有住院治疗,根据治疗情况提供)。

3.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低保证、低收入证明、特困证明材料(任选其一),或村(居)委会等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说明材料原件。

全市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请及时办理救助,并请相互转告,让更多的患儿家庭减轻医疗负担。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阳 通讯员 宋天印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